全面开启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新征程

第六届武汉仲裁委员会成立

▲图为2026年4月26日，武汉仲裁委员会换届大会现场。

◀图为2025年12月20日，第五届“武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现场。

4月26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仲）换届大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第六届武仲正式成立。此次换届既是组织架构的迭代升级，更是服务能级的全面跃升，是武汉仲裁事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武仲全面开启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新征程。

仲裁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承担重要职责。武仲始终以专业、高效、公正的仲裁服务，为市场主体化解各类商事纠纷，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25年，武仲入选司法部“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首批培育名单。

强化组织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多次提及仲裁相关工作，为仲裁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法治湖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强武汉国际性区域仲裁中心建设。武汉市委、市政府将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纳入重点工作部署。

第六届武仲的人员组成，精准契合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定位。武汉市政府副市长董煜华担任主任，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喻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武汉市分会会长余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着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这种人员配置模式，使仲裁服务能够精准嵌入企业“走出去”全链条，有助于推动仲裁机制与城市对外开放同频共振，为涉外纠纷解决、国际规则对接、跨境服务协同提供坚实支撑。

第六届武仲其他委员各具专长、优势互补。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是民法学领域知名学者，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工作，所提相关意见被采纳；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肖永平长期从事国际私法研究，在国际私法、冲突法及中外法律对话方面贡献卓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刘仁山在国际私法、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等领域著作颇丰；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院长曾志刚在计算智能、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等方面成果丰硕，相关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这种跨学科、多领域的专家组合，不仅满足法定专业比例要求，更显著提升了仲裁机构应对复杂新型案件的专业能力。

值得关注的是，新一届武仲首次聘任香港仲裁师协会会长王则左以及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法院与国际仲裁中心登记官兼首席执行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克里斯托夫·坎贝尔·霍尔特担任外籍委员，标志着武仲在规则对接、人才共融、区域协作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既有助于提升武仲的国际公信力，也为中国内地仲裁机构借鉴港澳成熟执业经验、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深化同中亚五国的多领域合作提供了重要参考。这支高规格、专业化、国际化的队伍，将为武仲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是其迈向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核心力量。

优化队伍结构

与第六届武仲组织架构同步迭代升级的，是仲裁员队伍的专业化、国际化建设。

近年来，武仲在加强本土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基础上，积极拓宽人才吸纳渠道，从全球范围内选聘具有国际仲裁经验的专家学者充实仲裁员名册，持续提升涉外仲裁服务能级与核心竞争力。

2025年8月8日，武仲面向全球发布第六届仲裁员选聘公告，吸引国内外近3000人参与申报，申报人数创历届新高。为提高选聘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与规范性，武仲办公室与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展深度合作，在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智能筛选与资格预审的基础上，分4期完成对选聘人员的仲裁理论与业务培训考核。

经过严格培训和考核，共有2141名仲裁员成功当选。其中，续聘仲裁员704名，占比33%；新聘仲裁员1437名，占比67%。新聘人员占比显著提升，既保留了仲裁队伍中的资深骨干力量，又吸纳了大量新鲜血液，实现仲裁员队伍结构的战略性优化。

从行业构成来看，新聘仲裁员涵盖律师、法律研究教学工作者、经济贸易工作者等多个领域，形成了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法律与经贸协同发力的专家矩阵；从专业领域来看，新聘仲裁员不仅覆盖建设工程、公司及投资、股权金融、房地产等武仲传统优势领域，还积极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拓展，实现人才布局新突破，为化解新型商事纠纷提供专业支撑；从地域来看，新聘仲裁员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仲裁员共有151人，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占比7%，较第五届显著增长，为开展跨境仲裁服务、对接国际仲裁规则奠定了坚实基础。

提升服务质效

一起涉及6400万元的工程款欠款纠纷，在武仲速裁庭的快速介入和公正审理下，仅用一天便促成双方和解结案，高效化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一笔涉及58亿元、跨越广州市与贵阳市的巨额商业纠纷，武仲以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不到5个月便分批顺利化解，避免企业陷入长期纠纷困境……

这些案例，是武仲践行为民理念、提升服务质效的生动缩影。2025年，武仲受理案件标的额首次突破300亿元，达307亿元，同比增长17%，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仲裁机构中排名第三；全年共受理案件12090件，同比增长9%。这些亮眼的数据，是武仲健全仲裁规则体系、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顺应和满足商事主体需求，武仲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探索修订《武汉仲裁委员会国内仲裁规则》，着力构建更加灵活、便利、经济的争议解决服务模式，全力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平台。

《武汉仲裁委员会国内仲裁规则》在对涉及仲裁制度根基的关键程序环节进行系统性完善的基础上，充分吸收武仲在长期商事纠纷处理中积累的创新经验，进一步规范仲裁流程、提升仲裁质量、增强仲裁公信力。截至目前，武仲已形成以《武汉仲裁委员会国内仲裁规则》为主，以《网上仲裁规则》《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数据争议仲裁规则》《涉军类争议仲裁规则》5个专业规则为辅的“一主五副”规则体系，实现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商事纠纷的全覆盖，努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多元化、专业化的争议解决路径。

此外，武仲还联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在武汉中央法务区成立仪式上发布《海外建设工程项目法律风险防范与争端解决指南》，以全周期法律风险防控为主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实务指引，以公益法治产品护航海外建设项目行稳致远。

下一步，武仲将以“国际视野、中国特色、武汉优势”为导向，锚定更高定位、践行更严标准、追求更优服务，全力打造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武汉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贡献仲裁力量。

文/图 武仲宣

武汉仲裁委员会2020—2025年工作十大亮点

1 服务中心大局，矢志国际一流

坚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仲裁工作的落脚点，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入选司法部“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首批培育名单，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外法治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筑牢公信基石，稳居全国前列

始终以公正高效为核心价值，严守仲裁公信力生命线，在第三届仲裁公信力评估中蝉联“全国十佳仲裁机构”，综合实力与专业口碑持续领跑，综合排名稳居全国副省级城市仲裁机构前三名。

3 强化专业建设，拓展仲裁领域

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推动设立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成立全国首家军事后勤保障领域的专业仲裁院，组建全国首个商事案件速裁庭，设立全国首家旅游投诉调解线上仲裁中心，成立华中地区首家数字经济仲裁院。

4 制定地方标准，统一裁决尺度

牵头编制《网上仲裁服务规范》，是全国商事仲裁领域首个地方标准；紧随上海之后，出台全国第二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裁决指引（试行）》，有效规范建设工程案件法律适用与裁决标准，全面统一同类案件裁判尺度。

5 优化解纷机制，服务市场主体

联合武汉市司法局，推动设立武汉长江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进一步健全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双轨受案”“熔断重启”等工作机制，着力打造“功能完备、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国际化商事纠纷解决平台。

6 织密服务网络，助力同城发展

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建设大局，织密全域法律服务网络，天门分会、仙桃分会先后挂牌运行；统筹整合区域仲裁资源，托管鄂州仲裁委员会并设立鄂州分会，赋能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

7 建设智慧仲裁，激活服务效能

大力推进智慧仲裁建设，开通多渠道网上立案功能，推行智能交互审理、无纸化庭审模式，广泛应用一键智慧送达，健全完善调解与仲裁衔接联动机制；坚持数据赋能，从严管控办案全流程节点，优化案件办理机制，持续激活仲裁服务效能。

8 培育知名赛事，厚植仲裁文化

连续5年举办“武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吸引8个省市及港澳地区共60支队伍参赛，线上累计观看量突破300万人次，已发展成为华中地区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国际仲裁品牌赛事之一。

9 整合法律资源，服务企业出海

联合武汉市司法局、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武汉中央法务区建设，集聚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10 提升办案质效，彰显仲裁价值

受案数量和案件标的额在全国280余家仲裁机构中连续多年位居前列，历年审结案件总体调解和解率保持在60%以上，裁决正确率稳定在99%以上；2025年受理案件标的额首次突破300亿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仲裁机构中排名第三。

江门江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承东启西关键节点、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拓展区，广东省江门市正加速融入世界级城市群发展格局，产业升级与创新集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作为江门市一审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法院，近年来，江海区人民法院坚持“创新发展到哪里，司法保护就跟到哪里”的工作理念，以专业化审判统一裁判尺度、破解维权难题，全力守护创新成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破解技术壁垒 提升审判质效

“面对创新含量高、技术属性强的知识产权纠纷，专业技术壁垒一直是审判工作的难点。”据江海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江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快，市场主体既有创新成果确权的现实需求，也迫切需要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集中管辖以来，各类技术密集型知识产权纠纷持续增多。为精准厘清专业技术事实、确保裁判公正高效，江海区法院积极引入外部专业力量，构建协同审判机制，有效破解技术认定难题。

在一起历时近10年的药品研发一致性评价合同纠纷中，案件涉及“小试”和“中试”流程界定、技术责任划分、国际药品标准更新适用等多个专业问题，核心技术事实认定复杂，企业创新研发工作因纠纷陷入停滞。承办法官全面审查案卷后，发现案件技术专业性远超常规审判范畴，必须借助专业力量辅助查明事实。

审判团队专程前往江门市药品检验所，与技术调查官开展专题座谈研讨。针对药品研发流程、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变更影响等争议焦点，技术调查官结合新旧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差异、药品杂质控制技术参数等内容，客观评估项目研发实际进展，明确关键环节技术可行性与各方责任归属，清晰界定被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性目标、标准变更不构成不可抗力等核心事实。

在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解读下，晦涩复杂的技术参数与工艺规范转化为清晰可辨的裁判依据。在此基础上，各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和解，252万元研发费用足额履行到位，长期悬而未决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企业创新研发工作重新启动。

“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技术调查明晰事实”的审判模式，为江海区法院审理复杂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提升审判质效的同时，有效维护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个案提炼规则 规则引领治理

此前，江海区法院集中受理广州市某日化企业诉江门市50余家个体工商户商标侵权系列案件，单案索赔金额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此类案件涉案标的额虽小，却直接关联品牌方知识产权保护与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处理不当既浪费司法资源，也可能因裁判尺度不统一影响司法公信力。

江海区法院明确“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的工作思路，选取代表性案件开展精细化审理。承办法官深入商超实地核查进货渠道，组织权利人现场说明侵权鉴别要点，在依法认定侵权事实的同时，充分考量个体工商户无主观恶意、经营规模较小、侵权情节轻微等实际情况，在法定裁量幅度内合理调低赔偿数额，并明确合法来源抗辩需提供完整凭证的裁判规则。示范判决生效后，同类案件裁判尺度清晰明确，百余起关联案件参照标准集中调解，实现高效妥善化解。

司法裁判并未止步于个案化解。承办法官深入剖析案件反映出的商超行业进货渠道管理不规范、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等共性问题，向权利方发出司法建议，督促其强化源头治理与正品渠道管理。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建议其加强日常监管与普法宣传。

一套“审理—研判—建议—反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数据显示，机制运行以来，江门市商超商标侵权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2%，经营主体进货查验合规率从35%提高至86%，行业经营秩序持续规范。

以个案提炼规则、以规则引领治理，已成为江海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鲜明特点。在该院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办公点——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巡回审判庭，审判团队成员均备有典型案例汇编，通过类案审理持续明晰司法裁判标准，划定市场经营行为红线。

针对电商侵权跨区域、隐蔽性强的特点，江海区法院确立互联网环境下商标权地域保护均等化规则，厘清电商经营边界；针对自媒体作品不当转载等问题，坚持“先授权、后使用”原则，切实维护网络版权良好秩序；在审理涉国潮文创设计类纠纷过程中，摒弃单一以版权证书定权的片面做法，强化实质性审查标准，引导文创行业坚守原创本源、恪守创作初心；在审理人力资源领域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确立“接触+实质性相同+合法来源”的侵权认定规则，为企业核心信息保护提供司法指引。

护航非遗传承 赋能产业发展

江门市被誉为“中国侨都”，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省级26项、市级100余项。在市场化开发过程中，部分非遗项目面临产权归属不清、品牌被不当使用、传统技艺保护不足等问题，文化价值难以有效转化为市场价值。

以江海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外海面商标权权属纠纷案为例。作为百年传统特色面食，外海面因原产于外海街道得名，其制作技艺被列入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全市外海面制作技艺共有4名传承人，原告是其中之一。该案中，原告与被告负责人是亲属关系，双方口头约定转让涉案商标，由被告支付相应转让费。后续被告未依约支付费用，并以传承人已将商标以非货币出资形式入股、未约定回购条款为由提出抗辩。案件不仅涉及商标权属认定，还夹杂宗族亲情与地方非遗产业发展前景，简单地一判了之并非最优解决方案。

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通过多方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商标顺利返还传承人。案件办结后，法官主动带队前往手工作坊回访。传承人表示，外海面承载着侨乡记忆与海外侨胞乡愁，希望借助电商平台拓宽销路，但因法律意识不足，品牌保护与品质管控屡屡受阻，制约了非遗产业化发展。

针对非遗传承发展中的司法需求，江海区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向文旅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建立非遗传承人品牌发展规划机制、完善非遗商品化开发品牌保护指引、设立非遗领域行业协会。为破解非遗传承人维权成本高、取证难、周期长等难题，该院依托“预防、保护、治理”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主动深入龙舟制作、生态鲤鱼、铜木镶嵌等非遗生产一线，走访多名非遗传承人，精准厘清传统技艺独创性边界，为公正司法夯实事实根基。

江海区法院还引入AI智审系统，运用技术手段对非遗设计图样进行智能比对，高效解决创造性认定难题；持续深化协同共治，与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实现“一案一策”精准保护与源头治理；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进一步简化诉讼流程、降低维权成本，高效化解侵权纠纷，最大限度减少对非遗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在司法护航下，百年外海面通过电商渠道远销海外，更多非遗项目走出作坊、走向市场，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同步提升。

从引入技术调查官破除专业技术壁垒，到运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机制引领行业规范发展；从提炼裁判规则稳定市场经营预期，到前移司法服务端口激活侨乡文化基因……江海区法院以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江门市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黄妙姿

公告专栏

2026年4月28日

张未(身份证号码：342522199112314*)：**本委受理申请人武发财与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6月1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6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上海鲁友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广东财州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保裁字第049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金岛集团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汪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319号)，并定于2026年5月6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市美兰区一品鲜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已受理叶鹏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6〕第190号)定于2026年6月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电话：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家港市雷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2MA22MYYR2R)：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张人社察询字〔2026〕第C014号)。限你单位于本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全体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4.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5.全体职工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考勤资料；6.全体职工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凭证；7.劳动用工方面规章制度；8.单位公章。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2室，电话：0512-58138732。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厚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立文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39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7月31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张久连、张成：本委受理的王春燕与你方民间借贷合同争议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05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许广庆：本委受理的苏州冉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罗清龙、胥知庶、任发斌和你之间的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096号]，定于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四仲裁庭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裁决，限你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

苏州仲裁委员会

邱杏明、吴崇芹：本会受理的苏州国融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1857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汤忠：本会受理的李聪才与你合同争议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103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西藏玛丽亚天府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马进明与你方及西藏丽奥整形医院有限公司、西藏天圆酒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萨阳光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拉萨维多利亚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付款协议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拉仲裁字第30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浙江茂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鸿尊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第一分公司与你方物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333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定于2026年6月5日9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本案。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衡水顺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淮南旭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淮仲裁字〔2025〕640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江西智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陕西正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6年6月18日9时在本会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6〕230号孙宵诉甘肃华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6〕353号唐科诉重庆洲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案，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以上单位(个人)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8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林文善

身份证：460029199520205*

联系电话：136102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市新路**

行为人存在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间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共计182320.86元(含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和2021年6月发放的2021年调资增加部分)；我局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责令其将违规重复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共计壹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182320.86)退回，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理内容，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

为维护国家合法权益和保障执法严肃性，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儋人社强执催字〔2026〕第B1号)，本催告书内容如下：限行为人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规定将违规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共计壹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161529.45)退回至海南农商银行儋州支行账户(开户账号：100591120000161618，户名：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如逾期未领取本催告书视为已送达，本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催告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行为人仍不履行本催告书内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符金波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258600　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七楼监察科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8日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陈丙汉

身份证：440301193411294**

联系电话：136918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书院5号**

行为人存在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于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违规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共计161529.45元(扣除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含2017年8月发放的2017年度调资增加部分)；我局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责令其将违规重复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共计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161529.45)退回，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理内容，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

为维护国家合法权益和保障执法严肃性，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儋人社强执催字〔2026〕第B2号)，本催告书内容如下：限行为人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规定将违规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共计壹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161529.45)退回至海南农商银行儋州支行账户(开户账号：100591120000161618，户名：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如逾期未领取本催告书视为已送达，本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为人如对本催告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行为人仍不履行本催告书内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符金波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258600　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七楼监察科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8日

声　明

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与蚂蚁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乔羽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浙民终1479号民事判决认定：

我公司在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及宣传中使用“蚂蚁云”等标识的行为侵害了蚂蚁集团“蚂蚁”等商标专用权；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蚂蚁云”等含“蚂蚁”字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我公司与蚂蚁集团及关联公司无任何合作、授权或关联关系，上述行为给蚂蚁集团带来了不良影响，我公司深感歉意。现特发布声明，为蚂蚁集团消除影响，并承诺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特此声明！

蚂蚁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乔羽等

2026年4月28日